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保证保险公司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标的名称将融合宁波以及太平洋保险元素，有待后续进一步策划和商议；具体名称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批准以及工商局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51%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拟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制保证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51%。

根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经太保产险的董事会审议。太保产险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发起设立专业保证保险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太保产险与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人意向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顾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西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平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实物租赁，资产出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策划，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截止 2015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843,64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3,079.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5,824.6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61.66 万元，净利润 14,112.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619.57 万元）

3、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5 栋 2 单元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凭金融许可证 00698193 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由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起筹建，2015 年 5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西藏监管局批准开业。目前注册资本 30 亿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5.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19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0.69 亿，净利润 1.83 亿元。

4、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16 层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江有归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2.4811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952.4811 万元，2015 年总资产为 42,697.11 万元，净资产为 28,751.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027.04 万元，净利润为 2,741.62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投资标的名称将融合宁波以及太平洋保险元素，有待后续进一步策划和商议；具体名称以中国保监会最终批准以及工商局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住所：宁波市

经营范围：保证保险业务；与保证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保证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保监会及工商局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太保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51%；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9%；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 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太保产险本次投资的最终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中国保监会出具的批准文件为准。

四、出资人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出资时间：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条件满足后 10 个营业日内一次性缴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1)**人民币账户已经以保证保险公司名义设立，各方依法缴纳其认缴的出资；**(2)**向保监会提交设立申请的准备工作及其他准备工作均已完成；**(3)**各方应已经接到筹备委员会关于确认上述**(1)**和**(2)**的书面通知以及提供了所有必要的账户信息。

2、出资方式：各方对保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应以人民币支付。

3、各方同意，保证保险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持续保持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保监会规定的最高要求（目前为充足 II 类标准）。各方由此同意及时适当考虑增加注册资本，以使保证保险公司符合上述偿

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4、各方同意，出资人意向书所包含之条款有待各方就可能发生之合作进行进一步磋商，并在将来可能签署的保证保险公司股东协议中予以规定。

五、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通过积极牵手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整合太保产险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服务地方乃至全国社会经济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在财产保险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和创新发展水平；同时，投资标的将成为太保产险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投资标的的成立，将帮助本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出资人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